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兰州新区城际铁路（兰州新区中川机场—刘家 湾段）绿化工程、职教园区A区剩余道路绿化工程、 纬一路东延长段绿化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 2、本工程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3、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兰州新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兰州新区要成为国家战略实施的重要平台，西部区域复兴的重要增长极，兰州城市拓展的重要空间，基于此，新区的主要职能可概括为“六基地、三中心、两区”；本项目实施主要目的是为兰州新区城际铁路（兰州新区中川机场—刘家湾段）绿化工程、职教园区A区剩余道路绿化工程、纬一路东延长段道路绿化和生态绿化。

二、合同签署概况

2016年8月10日，公司与兰州新区中霖农林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兰州新区城际铁路（兰州新区中川机场—刘家湾段）绿化工程、职教园区A区剩余道路绿化工程、纬一路东延长段绿化工程EPC总承包合同》，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2.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

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兰州新区中霖农林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镇

法定代表人：张守琪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农、林、畜产品（生产资料）的种植、养殖、购销、经营及服务；农林水项目及相关生态保护系统的投资开发；技术信息服务咨询、培训与商业流通（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兰州新区中霖农林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兰州新区管委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与兰州新区中霖农林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兰州新区城际铁路（兰州新区中川机场—刘家湾段）绿化工程、职教园区 A 区剩余道路绿化工程、纬一路东延长段绿化工程。

（二）工程内容：

- 1、城际铁路新区段沿线绿化项目；
- 2、职教园区 A 区剩余道路绿化及体育学院生态绿化项目；
- 3、体育学院生态绿化工程分为山体绿化及道路绿化两部分；
- 4、纬一路东延超长段绿化项目。

（三）工程地点：兰州新区。

（四）项目投资：暂定为 2.5 亿（最终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五)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六) 建设期限: 24 个月。其中工程准备期 3 个月, 主体工程施工期 20 个月 (与工程准备期搭接 1 个月), 工程竣工收尾期 2 个月。

(七) 管护期: 8 年, 管护期从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八) 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 本工程项目按合同要求, 工期为 24 个月, 第一年度工程完成后, 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预验收, 验收后支付当年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30%, 第二年度工程完成后, 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预验收, 验收后支付当年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 剩余 40% 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 (以审计结果为准, 确定剩余合同价款) 作为管护保证金预留, 按要求管护四年后支付剩余价款的 50%, 第八年后支付剩余价款的 50%。年管护费每年期满后全额支付。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兰州新区城际铁路 (兰州新区中川机场—刘家湾段) 绿化工程、职教园区 A 区剩余道路绿化工程、纬一路东延长段绿化工程总投资暂定为 2.5 亿元人民币, 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7.68 亿元的 14.14%,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项目如顺利实施, 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 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兰州新区城际铁路 (兰州新区中川机场—刘家湾段) 绿化工程、职教园区 A 区剩余道路绿化工程、纬一路东延长段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